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6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维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9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徐晓燕女士、周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晓燕 女士：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任南京莱特光学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1年6月至2020年2月任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20年2月至今任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徐晓燕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禁止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艳 女士：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大专学历。2002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昆山好孩子集团仓库账务统计员。2008年4月至2012年2月任东风风神4S店仓库主管。2013年3月至今任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主管。

周艳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禁止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